

# 采购需求书

工程名称：湛江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采购所需服务：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选取内容 .....	3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签订样本) .....	5

# 第一部分 公开选取内容

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工作部署，由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湛江市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的建设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618.01 万元。建设内容为加固民安联围海堤总长 20.05km，其中沿原堤线加固龙西海堤 8.368km，加固沿海山体台地段岸坡 4.33km，加固其它提前有防护的海堤 7.352km，重建穿堤涵闸 5 座。

##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湛江市红树林湿地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在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3.已入驻广东省（或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具备以下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报名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

2、采购所需服务：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技术服务

3、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5、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加固民安联围海堤总长 20.05km，其中沿原堤线加固龙西海堤 8.368km，加固沿海山体台地段岸坡 4.33km，加固其它提前有防护的海堤 7.352km，重建穿堤涵闸 5 座。

6、项目资金情况：上级财政资金。

7.采购项目名称：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技术服务。

## 三、采购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报价方式为报总价，最终由项目业主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内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

作为中选机构。

#### 四、是否为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否是，行政管理事项： /

#### 五、服务内容

根据业主或管理部门的要求，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具体按照采购需求书《第二部分采购合同（签订样本）》要求执行。

#### 六、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开始技术服务工作，30 个工作日提交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稿。具体按照采购需求书《第二部分采购合同（签订样本）》要求执行。

#### 七、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费用以财政局审定价格为准。

##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签订样本）

（注：该合同样本为采购需求书的组成部分，为法律法规认可的要约。中标人前来投标即视为已答应此要约，届时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以此合同样本为准签订，中标人不得再对此合同样本进行修改。

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  
树林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2026 年 月



甲方：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中 34 号

乙方：

电话：

地址：

本项目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 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 2、技术服务内容：

进行东海岛民安联围海堤加固达标工程穿越红树林唯一性论证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清款止；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相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设计资料齐全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提交送审稿；在专家评审会后资料齐全下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批稿。非

乙方原因造成进度延后，完成日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 第三条 协助事项：

一、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协助相关技术服务；

二、为保证甲方有效权益，乙方应当负责义务：

1. 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的工作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甲方提交成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餐饮等工作生活条件。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自身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         元(大写：        )。上述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前期调研、方案编制、修改、正式方案印刷、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材料费、措施费等相关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费在内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总和。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工作进度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提交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技术服务费；

(2)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成报告，并提交报告（送审稿）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名 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四、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延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请款材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批,视为甲方已完成款项支付。如发现乙方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或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退回原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发票等完整请款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2. 项目任务书变更。

#### 第六条 技术成果: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按每天千分之一计算。

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扣除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1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互通技术服务的进展情况;
2. 传递项目需要的技术情况;
3. 传递项目商务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如对违约有异议，应在一周内通知对方，明确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湛江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